

证券代码：603598

证券简称：引力传媒

公告编号：2025-011

##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法院传票，案件尚未开庭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股权转让价款及迟延支付本息合计 49,260,783.32 元人民币；补贴奖励 1,693,980.00 元人民币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目前案件尚未开庭，亦未有实质性结果，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准确评估。如有明确结果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5年3月13日，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上海致效趣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致趣”）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传票及诉讼材料，本次重大诉讼案号：(2024)京0105民初24126号，案由：股权转让纠纷，开庭时间：2025年03月24日09:00，开庭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6层30法庭。具体诉讼内容如下：

### 二、本次重大诉讼的案件当事人、诉讼请求、事实及理由、案件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诉状内容

#### 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一：宁波保税区致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（“宁波致趣”）

原告二：黄亮

被告一：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上海致效趣联科技有限公司

## 2、原告的诉讼请求

(1) 依法判决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一股权转让价款28,724,000.00元人民币及迟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所造成的损失，本息合计49,260,783.32元人民币；

(2) 依法判决被告二立即支付原告合同约定的2019年度财政补贴奖励1,693,980.00元人民币；

(3) 依法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 3、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

原被告分别于2017年9月13日与2018年2月5日签订两份《有关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被告一“引力传媒”收购原告一“宁波致趣”持有的被告二“上海致趣”的全部股权。

上述协议中原告对2017年至2020年的目标集团经营业绩利润作出承诺(下称“利润补偿期”)，约定如若利润补偿期的业绩利润未达合同约定标准，原告支付给引力传媒一定现金补偿。各方于2018年6月再行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，约定在利润补偿期内，若目标集团的业绩利润达标，原告为目标集团合法取得政府财政补贴或税收返还的，被告应就财政补贴收入扣除税款与对应成本后的40%作为奖励金支付给原告。

截至起诉之日，原告认为引力传媒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2872.40万元人民币及2019年度财政补贴奖励金1,693,980元人民币。

## (二) 案件进展情况

1、案件相关方已进行诉前财产保全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4)。

2、本案件将于2025年3月24日开庭，公司会密切关注案件进展以及执行情况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为股权转让纠纷，公司于2017年及2018年分两次收购上海致趣100%股权，鉴于上海致趣对赌期间未完成业绩承诺，且对赌期结束后，该公司业绩大幅下滑，产生经营性亏损，直至黄亮2023年7月1日提出离职，也未能扭转经营性

亏损局面，并存在大量应收账款问题未解决。另外，黄亮本人还涉及若干重大案件或大额利益纠纷，目前在司法诉讼或被强制执行程序中。为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，因此，公司未继续支付尾款，并将积极应诉、反诉，切实依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目前案件尚未开庭，亦未有实质性结果，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准确评估。如有明确结果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

冻结资金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剩余货币资金充足，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、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。

#### **四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**

除本次诉讼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，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方的诉讼、仲裁金额为1040.49万元，作为被告方的诉讼、仲裁金额为461万元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14日